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403—2013

日用塑料提桶

Domestic plastics bucket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、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区沙钿科技有限公司、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晓风、汪晓磊、罗意自、朱宇宏、肖领、王燕、宋旭彬、黄越峰。

日用塑料提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日用塑料提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桶身以聚丙烯、聚乙烯等树脂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注塑成型法生产的，经组装附有提手的具有盛装功能的桶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的日用塑料提桶，也不适用于盛装功能之外的其他功能用桶及垃圾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

GB/T 16422.2—1999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氙弧灯

3 分类

按桶身材质分为聚丙烯(PP)与聚乙烯(PE)。

聚丙烯(PP)使用温度范围 $\leqslant 95^{\circ}\text{C}$ 。

聚乙烯(PE)使用温度范围 $\leqslant 80^{\circ}\text{C}$ 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

日用塑料提桶应加工良好；毛刺、飞边、浇口应切削干净；不应有裂痕、缺损；不应有明显的起泡、凹痕、污点、杂质；不应有明显的变形、变色、褪色及色斑等缺陷。

4.2 容量

日用塑料提桶实际容量相对于标称容量的偏差为 $\pm 5\%$ 。

4.3 物理力学性能

日用塑料提桶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物理力学性能

序号	项目	技术要求
1	负载	无破裂,提手不脱落
2	负载变形率	$\leq 10\%$
3	耐热性能	无破裂,提手不脱落
4	耐冲击性	无破裂
5	跌落试验	无破裂
6	老化	颜色变化 $\Delta E^* \leq 8$

4.4 气味

日用塑料提桶应无异味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样品

样品应从生产脱模后至少放置 24 h 以上的成品中抽取。

5.2 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

试样应在温度 $23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, 湿度 $50\% \pm 10\%$ 的标准环境下至少调节24 h,除有特别规定外,均应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。

5.3 外观

应在自然光或一个等效的人工光源下，目测距离 0.5 m。

5.4 容量

取3个试样,将每个试样放于精度不劣于0.01 kg的衡器上,装满温度为 $23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的水,测定水的质量,然后以1 kg/1 L换算成容量,相对于标称容量的偏差按式(1)计算。

式中：

σ — 容量偏差, %;

r_1 —试样标称容量,单位为升(L);

r_2 —试样实测容量,单位为升(L)。

试验结果以 3 个试样的算术平均值表示。

5.5 负载、负载变形率

取3个试样，测量其提手部位的外径(l_1)，精确至1mm，并做好标记。将直径小于3mm的钢珠或

类似物体按照标称容量对应水质量的 2.5 倍(精确至 0.1 kg)装入试样中,在提手的中间部位以橡皮包裹着的 70 mm 宽的弯曲挂钩吊起,5 min 后,在吊起状态下测量标记部位的外径(l_2)。卸载后,检查提手、桶体及各连接部位有无破裂,提手有无脱落。负载变形率按式(2)计算。

$$e = \frac{l_1 - l_2}{l_1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e ——负载变形率, %;

l_1 —加载前提手部位的外径,单位为毫米(mm);

l_2 —加载后提手部位的外径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负载变形率检测结果以3个试样的算术平均值表示。如破裂或提手脱落后无法测量耐负载变形率，则记为试样破裂或提手脱落，无法测量，判该项目为不合格。

5.6 耐热性能

取 3 个试样,按桶身材料使用温度范围装满热水[聚丙烯(PP)材料 95 ℃±2 ℃,聚乙烯(PE)材料 80 ℃±2 ℃],用与 5.5 相同的设备吊起,直至桶内温度下降 10 ℃。卸载后,检查提手、桶体及各连接部位有无破裂,提手有无脱落。

5.7 耐冲击性

取3个试样,将试样倒置,桶口向下,放于落锤冲击试验机的刚性平板支座上,使试样保持稳定,底部水平,以质量 $0.5\text{ kg}\pm 0.05\text{ kg}$,锤头曲率半径50 mm的重锤,从700 mm $\pm 2\text{ mm}$ 的高度冲击试样底部中心,每个试样只允许冲击一次,如有桶盖,再将桶盖部向上,以500 mm $\pm 2\text{ mm}$ 的高度冲击桶盖中心,检查有无破裂。

5.8 跌落试验

取3个试样，将试样提手上缘提至1.5 m高度，进行跌落，使试样底部撞击在平整的水泥地面，同一试样连续跌落3次，检查有无破裂。

5.9 老化

5.9.1 分别于3个试样壁部截取 $50\text{ mm} \times 50\text{ mm}$ 大小试样各1个，清除试样表面杂质，在标准环境下调节24 h，并在标准环境下用分光测色仪测定其外表面颜色，测量使用CIE标准光源D65，包括镜面反射，测量条件 $8/d$ 或 $d/8$ ，无滤光镜，以 E^* 表示。

5.9.2 按照 GB/T 16422.2—1999 规定的方法 B 进行老化,试验条件:黑板温度 $65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 $65\% \pm 5\%$,每次喷水时间:18 min \pm 0.5 min,两次喷水之间的无水时间:102 min \pm 0.5 min,无黑暗周期。试验时间,200 h。

5.9.3 老化试验结束后,清除试样表面杂质,再于标准环境下调节 24 h 后,以原相同条件测定相同部位相同方向的颜色,得出色差以 ΔE^* 表示。结果以 3 个试样色差的平均值表示。

5.10 气味

取3个试样，在试样中装入95℃以上热水至容量一半以上，5min后将水倒出，请3位测试人员立即分别检查试样有无异味，测试人员应嗅觉正常，独立判断，以2位或2位以上一致判定为结果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。同一规格、同一色泽、相同配方的桶为一批。容量不大于5 L的桶每批不超过30 000只；5 L～20 L的桶每批不超过15 000只；20 L以上的桶每批不超过8 000只。

6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容量、气味、跌落。

外观按GB/T 2828.1—2012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，取一般检验水平I，接收质量限AQL=4.0，抽样方案见表2。如果样本数等于或超过批量，则执行100%检验。其他检验项目应从外观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足够的样品。

表2 抽样方案

批量范围	样本量	接收数 Ac	拒收数 Re
501～1 200	20	3	4
1 201～3 200	32	5	6
3 201～10 000	50	7	8
10 001～35 000	80	10	11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的全部内容。一般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检验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外观应按4.1和表2进行判定，其他项目若有不合格，应在原批中抽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全部合格则判该项目合格，否则判该项目不合格。所有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每只提桶在底部都应有永久性标记，标有制造厂名、生产年月、商标、容量（以升为单位）、使用温度。

7.2 每批桶应有合格证，并附有说明书。

7.3 回收标志应符合GB/T 16288—2008的规定。

- 7.4 包装可按订货单位要求确定。
 - 7.5 运输中应避免摔跌,避免与坚硬锐利物碰撞。
 - 7.6 桶应遮篷储存,避免曝晒。自生产之日起,桶的贮存期为3年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日用塑料提桶

GB/T 30403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gbl68.cn

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年6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1-49066



GB/T 30403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